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号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63.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 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817,998.20
减：2020 年半年度使用	40,411,746.49
减：资金占用中投入募投项目	32,309,800.00
加：2020 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81,413.81
加：募集资金占用归还款	50,843,466.38
加：通过支付供应商还款	32,309,8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431,131.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3610190	活期存款	21,589,967.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69298	活期存款	168,333,38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1020110120100103345	活期存款	93,507,784.30
合计				283,431,131.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21,546.4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变更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三力士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3,431,131.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 7,418.00 万元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7,254.13 万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中 3,230.98 万元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剩余金额 4,138.52 万元（含 2019 年度计提利息 254.73 万元，2020 年 1-5 月利息 115.37 万元）还回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 1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购买款项 956.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部分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75.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641.17	24,704.54	61.76%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578.98	7,642.50	47.77%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否	4,436.60	4,436.60	1,052.00	2,528.21	56.99%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436.60	60,436.60	7,272.15	34,875.25						
合计		60,436.60	60,436.60	7,272.15	34,87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变更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三力士智能装备产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半年度专户余额为 283,431,131.90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公司“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进行延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从原先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从原先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从原先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父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郭利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父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利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5670540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422,161.71	480,397,065.98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45,738.39	71,296,609.84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40,108.66	63,288,318.26	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06,783.75	65,458,661.89	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52%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6,185,201.77	2,802,454,497.0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0,371,010.76	2,257,559,194.74	4.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88,0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	14,171,955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334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77%	5,635,000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74%	5,400,858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517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195,000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0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70.66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5.17%	17.51%	-2.3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3	8.07	94.9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 V 带，营业收入 365,395,703.10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6.05%，比上年同比减少 2.47%。营业成本 216,851,379.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8%。毛利率为 40.65%，比上年同期增加 2.22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橡胶 V 带销售量为 152,606,858.86A 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0.90%。生产量为 131,258,872.30A 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库存量为 48,931,627.73A 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22.6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设立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彭顷砡先生、吴琼瑛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士分别以人民币 1,466.7984 万元、407.4440 万元出售持有的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般量子”或“目标公司”）36%、10%的股权给彭顷砡先生、吴琼瑛女士。如般量子的其他股东南京元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如般量子 5%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吴琼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吴琼瑛女士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郭利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父亲，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彭顷砡，住所：济南市市中区，身份证号：370825196２********

彭顷砡先生为如般量子股东，持有如般量子股权 22%。现任如般量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顷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吴琼瑛，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身份证号码：3306211972********

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2.59%。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1 幢

3、法定代表人：彭顷砡

4、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AYDXA22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技术、量子通信技术、融合通信技术、通用量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三力士	7,650.00	1,983.6960	51%	750.00	194.48	5%
彭顷砡	3,300.00	855.7120	22%	8,700.00	2255.9680	58%
南京元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1,050.1920	27%	4,050.00	1,050.1920	27%
吴琼瑛	0	0	0%	1,500.00	388.96	10%
合计	15,000.00	3,889.60	100%	15,000.00	3,889.60	100%

（二）如般量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195,440.11	35,966,660.50
负债总额	2,037,413.73	2,430,156.02
净资产	31,158,026.38	33,536,504.4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378,297.40	831,697.08
净利润	-2,378,478.10	-1,096,366.88

注：上表财务数据摘自如般量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本次交易标的如般量子 46%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般量子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如般量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如般量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74.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958.64 万元，增值率 30.77%。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三力士分别以人民币 1,466.7984 万元、407.4440 万元出售持有的如般量子 36%、10%的股权给彭顷砡先生、吴琼瑛女士。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一

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彭顷砡

1、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如般量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定价，标的股权（实缴出资 1,400.4706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1,466.7984 万元人民币；同时，未缴出资部分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如般量子缴付。

2、付款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80%，即 1,173.4387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293.3597 万元人民币，在工商变更登记和 / 或备案手续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二

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琼瑛

1、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如般量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定价，标的股权（实缴出资 389.0196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407.444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未缴出资部分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如般量子缴付。

2、付款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为：彭顷砡按照甲方与彭顷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其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173.4387 万元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80%，即 325.9552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293.3597 万元人民币，在工商变登记和 / 或备案手续完成，且彭顷砡按照甲方与彭顷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其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81.4888 万元后 7 日内支付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入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如般量子继续独立经营，如般量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不会产生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除公司与关联人吴琼瑛女士共同持有如般量子 5%和 10%股权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入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专注主业，集中力量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量子技术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专业化极强，产业化落地尚未成熟，公司由控股变更为参股，由相关技术人员控股，有利于如般量子协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节省资本开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如般量子 1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瑛女士，主要系如般量子其余受让方要求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如般量子 5%的股权，如般量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预计在公司合并层面产生收益约 44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述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彭顷砡先生、吴琼瑛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7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1 号）；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45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